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補字第27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蔡華媜

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未據債務人繳納。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之規定，限債務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惠